财务项目审计工作流程

审计处牵头，与中介机构召开工作交底会

根据年度计划，部门

委托，校领导批办

由校领导审批

工作完成，归档

出具审计报告

同意审计意见

不同意审计意见

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

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

编制审计工作底稿

抽查会计凭证

审查会计报表、账簿资料等

按规定实施

提前3日下发通知书及相关要求

编制审计方案

外审：由审计处确定的社

 会中介结构实施

内审：由审计处负责

 组织实施

成立审计工作小组

审计处提出，由校领导批示项目内审或外审